户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 發戶口名簿,其初領 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 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 元。

政府機關辦理行 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 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 名簿者,免收規費。

現行條文

|第四條 | 戶政事務所核 | 一、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五 發戶口名簿,其初領 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 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 元。

政府機關辦理行 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 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 名簿者,免收規費。

說

日起實施新式戶口 名簿,因增加查驗機 制、紙張防偽設計及 列印防偽設計功能 (如騎縫章、押花及 核發機關浮水印), 導致新式戶口名簿 封面用紙,增頁使用 一般影印用紙(包括 列印防偽功能成本) 提高,惟為體恤民 情,爰不調整規費, 亦不另收取規費。

二、為配合現行戶口名簿 實際收費數額以 「份」收費,爰修正 第一項,將「張」修 正為「份」。

第六條 户政事務所核 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 證明書,每張收費新 臺幣一百元; 英文結 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 書,每張收費新臺幣 一百元。

户政事務所核 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 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 名更改紀錄證明書, 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 元。

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 證明書,每張收費新 臺幣一百元;英文結 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 書,每張收費新臺幣 一百元。

第六條 户政事務所核 按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 一日修正公布之户籍法 第六十九條規定:「人民 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、 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結 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、 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 錄證明書、姓名更改紀錄 證明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 料影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、 戶口統計資料、申請閱覽 戶籍資料,應繳納規費; 其收費標準,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」新增婚姻紀 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 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 書,爰增列第二項該等證

	明書之收費數額,每張新
	臺幣十五元。